協審室公告

本會協審室與建照科定期召開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, 會中決議事項如下,敬請查照。

- (一)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流程, 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 11 月份第 4 次協 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,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 起開始執行,相關表格及範例詳附件。
- (二)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 12 月份第 3 次協 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,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開始實施:
 - 1. 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,技術類圖 說、報告書等文件,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 併入圖袋內。
 - 有關建築執照卷宗文件整理方式調整,複審呈 核時,所有申請書表及圖面皆須清表、清圖。

- 3. 有關室裝報備案件審查準備資料,比照建照併 辦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辦理,免檢附審查表、委 託書、簽證表及切結書,另申請書依下述狀況 處理。
 - (1)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未標示併案辦理 室內裝修者,需準備建造執照申請書,並 於備註敘明「併案辦理室內裝修」,並攜帶 執照正本以便修正執照加註明細資料。
 - (2)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已標示併案辦理 室內裝修者,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。
- (三)報備視同變更設計簡化流程,依據建築法,應按 工程造價收取規費。故建照案件相關書圖文件申 請備查核准後,如工程造價增加,應補繳行政規 費(證照費)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四日